

福建省金門縣第一屆縣長選舉公報

福建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金門縣第一屆縣長選舉，經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金門縣區域選舉候選人

| 次號 | 相片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出生地 | 黨派 | 職業 | 地址 | 學歷 | 政見 |
|----|----|-----|-----|----|---------|-------|----|-----------------|---|--|
| 1 | | 李炷烽 | 十四 | 男 | 金門縣金寧國中 | 中國國民黨 | 公 | 金門縣金寧鄉三埔村九鄰 | 一、金門湖埔國小、金寧國中、福建省立金門高中附設特師範科畢業。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士。三、國立師大教育研究所暑期班結業。三、曾任金門上級、抽村國小教師兼組長，省立金門高中教師兼輔導教師。省立金門農工職校教師兼訓導主任，金門縣政府校長、督學。中正、金沙國小校長。金門縣政府秘書。四、現任社教館館長。 | 一、廢除不合時宜法規，落實民主憲政。 二、樹立勤政清廉，嚴防貪污枉法，提升專業定位之服務品質。 三、解除禁煙禁賭，擴大地方建設，促進土農工商漁業發展。 四、即速解決台金交通一票難求困境。 五、加強保護措施，爭取社會福利，照顧殘障老幼及低收入生活。 六、收回戰亂期間損失的自屬土地，使早日重獲產業。 七、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地方建設，開創設立金門大學，拓寬道路，機場、港口等重大建設，促進全民繁榮進步。 八、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增加稅收，改善生活環境。 九、致力開闢深水港，謀求與廈門結締姊妹縣市，爭取台澎金馬北大陸探親觀光團向轉運站。 十、建立軍民聯席會議，定期召開溝通意見，促進軍民情誼。 |
| 2 | | 陳永財 | 五十五 | 男 | 金門縣金寧國中 | 中國國民黨 | 政 | 金門縣湖濱鄉新湖村五十二號三樓 | 學歷：金門中學初中第八屆畢業，金門高中第六屆畢業，金門中學普師第一屆畢業，台北師專畢業。 經歷：村幹事、教師、金門花崗石加工廠行政課長、育幼院院長、社教館行政課長、鎮長。 | 一、堅持「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公平化、文化本土化」之「四化」建設目標，以促使政府對金門居民四十年來因戰爭而受損之生命財產，有實質的賠償方案。 二、建構「城市均衡」發展模式，創造一個「繁榮、進步、祥和、均富」的新社會，並推動訂定「離島促進法」，以落實照顧弱勢離島族群。 三、推動「全國國教示範區」方案，爭取八億一千萬元經費，三年內完成，執行軟體建設，並持續積極推動設立大學城理想。 四、貫徹「四年綜合建設」方案，提高國民所得，並研擬「六年經建後續計劃」，使戰後重建金門計畫實際推動。 五、推進「觀光政策」，改變生產結構，創造就業機會，引導人口回流，並推動延緩開發所得稅三至五年。 六、「建機場」、「開港口」、「開電廠」、「挖水庫」、「建大橋」、「整公路」，奠定全島基礎建設，為兩岸中繼站創造條件。 七、籌建「金湖第二二期」，每年增加五億元財源，並增加三百人以上就業機會，使金門財政逐步走上自立自強，並改善創造勞工福利。 八、擴大「鄉村整理」，每年籌措六千萬元，持續進行農村復興計劃，照顧善良島民，另對長期服九根本解決土地問題，促使政府對金門居民因戰爭而喪失的土地，透過「立法救濟」手段，取回原所有權，另全力索回遺產，促使政府儘速歸還金門縣政府在台縣產及在金山被軍方長期佔用不還的縣有土地。 十、設置省立醫院及充實縣立醫院，以照顧醫療設施嚴重不足的居民，另對老人福利、中低收入者、殘障勞工等弱勢團體對象照顧，追求與台灣地區相同福利標準。 |
| 3 | | 陳在 | 五十四 | 男 | 金門縣金寧國中 | 中國國民黨 | 公 | 金門縣金寧鄉北門里北埔路四號 | 學歷：金門湖埔國小畢業、福建省立金門高中畢業、政治作戰學校正規班畢業、國防管理學校正規班畢業、政治作戰學校研究班畢業。 經歷：政治作戰學校區隊長、訓練員、陸軍連輔導長、警備總部隊長、副處長、師管區主任、國防部組長、科長、副處長，現任福建省金門縣縣長。 | 用真誠兌現實踐建設家鄉諾言： 一、廢除一切不合時宜單行法規，建立周延制度，擺脫獨裁作風，根絕白色恐怖，人人均可對縣政加以評判與監督。 二、積極辦理養老孤寡，濟貧等社會福利工作。照顧農漁、獎勵商工、振興文教，務使人人安居、處處樂業。 三、樹立廉能政風，不容貪污腐化、官商勾結、特權壟斷，提升公教人員士氣，改善縣營事業及員工待遇。 四、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落實地方基礎建設，拓機場、開海港、建國宅、重環保、擴充水電供應設施，建立以本島特殊人文景觀為主的生態體系，厚植生態觀光資源，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五、加強保育保護措施，增加醫療設備，強化警備隊容，解決民眾就醫不便，維護民眾之健康。 六、輔導發展各種小型工業，實施技藝訓練，健全就業輔導，改善公營事業體質，繁榮地區經濟，創造人民財富，力求自給自足，達到自立自強。 七、拒絕當前全面都市計畫方案，重估國家戰後紀念公園價值，籌建金門建設規劃委員會，重訂金門建設藍圖，慎選土地發展，以全面性、整體性、前瞻性的宏觀態度，分期分段做進實性的開發，奠定子孫萬年發展根基。 八、爭取設立金門大學（或學院），啓迪民智，純化民風，重整道德，營建和諧、秩序的新金門。 |

金門縣第一屆縣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地點 | 所地（開）票地點 | 村里或鄰別 |
|-----------|----------|------------|------------|
| 第1投（開）票所 | 東、北門里辦公處 | 東門里 | 東門里 |
| 第2投（開）票所 | 許氏家廟 | 南門里第1至23鄰 | 南門里第1至23鄰 |
| 第3投（開）票所 | 西、南門里辦公處 | 南門里第24至39鄰 | 南門里第24至39鄰 |
| 第4投（開）票所 | 浯江書院講堂 | 西門里第1至23鄰 | 西門里第1至23鄰 |
| 第5投（開）票所 | 朱子祠 | 西門里第24至35鄰 | 西門里第24至35鄰 |
| 第6投（開）票所 | 傅錫琪紀念館 | 北門里 | 北門里 |
| 第7投（開）票所 | 賢庵村辦公處 | 賢庵村 | 賢庵村 |
| 第8投（開）票所 | 金水村辦公處 | 金水村 | 金水村 |
| 第9投（開）票所 | 古城村辦公處 | 古城村 | 古城村 |
| 第10投（開）票所 | 珠沙村辦公處 | 珠沙村 | 珠沙村 |
| 第11投（開）票所 | 古寧村辦公處 | 古寧村 | 古寧村 |
| 第12投（開）票所 | 安美村辦公處 | 安美村 | 安美村 |
| 第13投（開）票所 | 湖埔村辦公處 | 湖埔村 | 湖埔村 |
| 第14投（開）票所 | 榜林村辦公處 | 榜林村 | 榜林村 |
| 第15投（開）票所 | 盤山村辦公處 | 盤山村 | 盤山村 |
| 第16投（開）票所 | 后盤村辦公處 | 后盤村 | 后盤村 |
| 第17投（開）票所 | 新市里辦公處 | 新市里 | 新市里 |
| 第18投（開）票所 | 山外村辦公處 | 山外村 | 山外村 |
| 第19投（開）票所 | 溪湖村辦公處 | 溪湖村 | 溪湖村 |
| 第20投（開）票所 | 蓮庵村辦公處 | 蓮庵村 | 蓮庵村 |
| 第21投（開）票所 | 料羅村辦公處 | 料羅村 | 料羅村 |
| 第22投（開）票所 | 新湖村辦公處 | 新湖村 | 新湖村 |
| 第23投（開）票所 | 正義村辦公處 | 正義村 | 正義村 |
| 第24投（開）票所 | 瓊林村辦公處 | 瓊林村 | 瓊林村 |
| 第25投（開）票所 | 汶沙里辦公處 | 汶沙里 | 汶沙里 |
| 第26投（開）票所 | 何斗村辦公處 | 何斗村 | 何斗村 |
| 第27投（開）票所 | 浦山村辦公處 | 浦山村 | 浦山村 |
| 第28投（開）票所 | 西園村辦公處 | 西園村 | 西園村 |
| 第29投（開）票所 | 官嶼村辦公處 | 官嶼村 | 官嶼村 |
| 第30投（開）票所 | 三山村辦公處 | 三山村 | 三山村 |
| 第31投（開）票所 | 大洋村辦公處 | 大洋村 | 大洋村 |
| 第32投（開）票所 | 光前村辦公處 | 光前村 | 光前村 |
| 第33投（開）票所 | 林湖村辦公處 | 林湖村 | 林湖村 |
| 第34投（開）票所 | 黃埔村辦公處 | 黃埔村 | 黃埔村 |
| 第35投（開）票所 | 西口村辦公處 | 西口村 | 西口村 |
| 第36投（開）票所 | 上林村辦公處 | 上林村 | 上林村 |
| 第37投（開）票所 | 上岐村辦公處 | 上岐村 | 上岐村 |
| 第38投（開）票所 | 烏坵鄉辦公處 | 大坵村 | 大坵村 |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